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办公网络通讯项目（2025）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承诺函

1.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 投标人技术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采购人工程所在地的地市内注册的，且有能力在工程所在地的地市内提供通讯线路服务的运营商或其分支机构，具有福建省内各地市及区县的固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能力及无线数据传输能力，并拥有省内各地市及区县的基础通讯网络线路，并能够提供长期线路维护、服务和履行合同的能力(需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或其总公司须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络系统的需保证稳定可靠，在网络设计中选用高可靠性网络产品，合理设计网络架构，保证网络可靠性，最大限度地支持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行。保证满足工作需求的同时，又要体现出网络系统的先进性。根据未来业务的增长和变化，网络可以平滑地扩充和升级，最大程度的减少对网络架构和现有设备的调整。

3. 链路开通使用期间未经告知采购人并进行协商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允许擅自中断停用链路服务。

4. 链路提供服务期间，采购人变更链路数量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链路费用按实结算。

5. 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指定人员在采购人本地驻点。（需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应提供互联网和政务外（内）专线线路所需的相关网络设备，同时为确保为保障数据保密及安全性，供应商应提供的广域网专线使用的设备，在支持上网行为管理的同时，需支持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协议群组的流量镜像、基于域名和URL的流量镜像及基于时间的流量镜像。（需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7. 中标方需协调原通讯运营商保证除宽带以外的其他通讯业务的号码不变。

8. 中标方需提供的线路及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维护、通信、税费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金额内。

1. 售后服务要求
2. 供应商需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接通工作。
3.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故障恢复时间应在24小时内，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要提供解决方案并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排除故障。
4. 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 服务要求：产品必须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
6.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服务。
7.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8. 费用支付

支付期数3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完成第一期付款，支付合同款项的50%；半年考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完成第二期付款，支付合同款项的30%；合同结束后10个工作日按实结算并支付合同尾款。

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上述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售后服务要求、费用支付内容。

 供应商（盖章）

 日期：